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李正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屆時他還將獲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該委任」)。

李先生之履歷

李先生,79歲,一九六七年於華南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畢業。李先生曾於醫療技術業界之多間機構任職,包括著名大學研究室、國家醫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專注於促進中國醫療技術進步之工作。此外,彼亦曾於科技發展機構、信託基金、投資機構等任職。李先生於物理、生物醫學工程、國際金融方面具有超過50年之豐富經驗。

李先生為董事會前副主席、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已故李誠先生的兄長。

一般資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他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退任非執行董事,惟彼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就該委任之袍金為每年 144,000 港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無在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有關李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該委任之事官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 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